

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兴住建函〔2022〕91号

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整治非居民用户燃气隐患排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全县城镇居民燃气安全管理，消除燃气领域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山西省城乡燃气使用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关于深入开展全省城镇燃气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城市市政设施监管股对餐饮行业、大型酒店、学校等非居民使用天然气的单位进行隐患排查时发现有非居民用户存在用气安全隐患，经会议研究决定：

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同意由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配合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一次非居民用户燃气隐患大排查行动。排查结束后兴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整治结果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报回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排查时间：2022年5月7日—2022年6月7日

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

